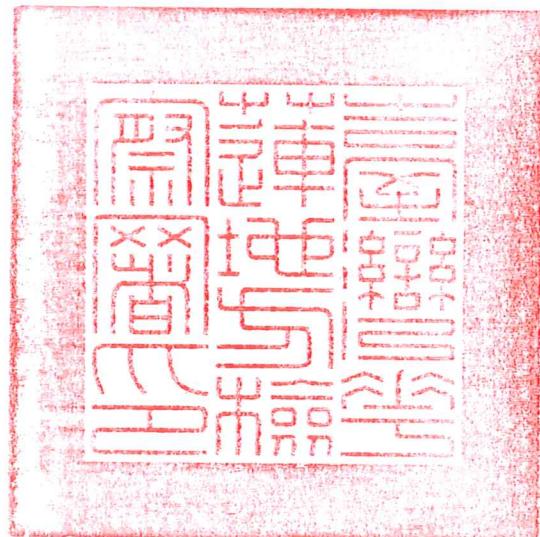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精 107 軍偵 45 字第 23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軍偵字第 45 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疑似性侵害證物盒 | 盒 | 1 | 呂〇〇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〇巷〇號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37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鐘和憲

檢察官 林英正 決行

號

訂

線